

#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
### 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相关公告（编号：2019-048）》。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星控股”）将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,000万股股份划转至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-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质押专户”。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或对该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。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2019年6月26日，公司收到红星控股通知，已将其中的18,000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07%）解除了质押，并于当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红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,480,715,772股（其中4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其余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3,550,000,000的69.88%。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先生、车建芳女士、陈淑红女士、蒋小忠先生、陈东辉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一致行动人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,481,452,7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9.90%。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,071,225,085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.1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18%。除上述质押外，其余五名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。

红星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到期偿



还债券的资金实力，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。关于红星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7日